**高新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局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拟订各项工作规章和制度；负责全局干部人事、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绩效、信息、安全、财务、应急管理、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国有资产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事务。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综合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维护、住房保障、城建项目、市政项目等相关资金计划。

负责承办中央、省、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件；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综治、信访、网上诉求、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协调涉及多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负责党建、群团等工作。协调及处理12345平台有关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的业务咨询、投诉。

（二）按管理权限组织协调全区建筑业、建筑市场(招投标、建筑业资质、资质监管、施工许可事后的监管)、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住宅全装修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查，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组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备案。牵头组织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落实。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法规、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预拌混凝土质量、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管理，组织参与相关的建筑工程重大勘察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督管理，负责建筑行业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三包一靠”行为的检查工作。

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有关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投诉处理和协助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标 准，拟定全区工程建设消防相关政策，按照职权范围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

组织协调人防相关工作。

指导全区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三）负责燃气、供热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镇燃气、城市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对城镇燃气、城市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负责城市供热、城镇燃气政策咨询、宣传，组织监督协调相关部门对信访投诉处理工作，指导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工作，负责城市供热行业监管系统数据的统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困难居民家庭采暖费补贴统计上报和发放工作。

（四）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政策、编制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等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测绘、房屋档案、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

拟定保障性住房、公有住房、弃管房屋管理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事宜。

负责高新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公示及发放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贴工作，监督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规章制度。

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的行业政策；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负责物业企业日常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推进完善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

负责物业小区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定，物业管理用房的核实和物业小区的承接查验工作。做好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物业招投标备案、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小区的承接查验备案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维修资金划转使用工作；负责维修资金开户、资金划转使用、分摊结算、计划调整上报材料的备案。

负责监督、指导开发企业对前期物业项目招投标工作的落实。

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管理。

负责向市住建部门上报物业管理项目达标考评和创优项目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负责涉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和物业纠纷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办理营商局转办的有关人民网、省市12345政务便民服务平台涉及物业的问题等，合理解决业主居民关于物业服务的诉求。

负责全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

指导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房屋健康状况调查；组织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工

作。

（五）制定辖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地、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年度建设维(养)护工作计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

负责组织、监督、指导辖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照明等公共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维(养) 护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指导辖区内沟河、暗渠等防洪设施的建设、整治维护的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指导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监管、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负责组织、监督、指导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路街、广场、公共场所的环境清扫保洁和城市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和综合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辖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考核工作。

负责组织、监督、指导辖区内的园林绿地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绿化工程建设，对辖区公用绿地常规养护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负责辖区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地等市政管理范围内的挖 掘、临时或永久占用的审批和管理，排水许可、广告牌匾、树木伐移的备案、审批和管理工作，以及建设项目市政及环卫验收工作。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协调与城市管理工作相关的上级机关及周边区域业务部门工作关系，组织开展经常性城市管理达标考核；组织辖区机关、院校、部队及企事业单位做好城市防涝和冬季除雪等社会公益工作；组织、监督节日亮化及光明工程的计划编制和指导工作。

(六）负责执法工作方面材料起草、拟文审核、政务信息上报、内部简报编发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工作。

负责拟定各项机关工作规则和执法工作制度；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

 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前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备案工作。

负责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资格和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相关工作。

组织、协调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应诉及听证相关工作。

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信访的受理和协调处理工作。

负责对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的违章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七）承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责任，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负责对建筑市场、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辖区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负责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权。

负责城市道路运输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违规行为查处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生态环境领域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供热用热管理方面的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两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一家，事业单位二家，具体包括：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702.9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52.62万元，合计43055.61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22.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97.77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17872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6963.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43055.61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515.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19.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384.59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增加13,629.03万元,资本性支出减少2,277.12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2,470.76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事项 1,200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35.3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事项14,743.83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479.1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1,132.37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13,132.36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住建局账面共有车辆8辆（实有拟报废1辆，虚挂机构改革前原单位遗留未注销7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市政公用设备用房1处；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市政公用设备用房1处。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63个，预算金额41751.3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2024年购房租房补贴专项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包含房交会补贴、专项购房补贴、购房券补贴、困难群体住房补贴和危房安置经费。

①房交会补贴、专项购房补贴、购房券补贴：支持高新区商品房库存去化，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向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发放购房补贴。

②困难群体住房补贴：对于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经街道、住建中心审核，经财金局审批后，发放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③危房安置经费：稳妥安置辖区内危房住房者，顺利实现房屋维修期间的安置房过渡，隐患房屋产权人在房屋修缮期间居住大有青春公社产生的安置费用。

2.立项依据

依据大连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文件、高新区与旅顺口区联合发展工作机制相关会议纪要、大连高新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工作方案等文件进行立项。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住建局。

4.实施方案

①房交会补贴、专项购房补贴、购房券补贴

对于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材料，由地产开发企业汇总提交至住建局。高新区住建局将申领资料及补贴金额汇总上报区财金局，待区财金局审批后，将补贴金额汇至购房人银行卡账户内。

②困难群体住房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高新区住房困难群体，由街道组织开展申报并审核，由住建中心复审，将申领资料及补贴金额汇总上报区财金局，待区财金局审批后，将补贴款汇至申请人银行卡账户内。

③危房安置经费

高新区住建局组织C/D级隐患房屋排查整改，对隐患房屋的产权人进行短期安置，在房屋修缮期间，暂搬至大有青春公社进行居住，产生居住费用与大有青春公社产权单位统一结算。

5.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支出912.5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8日